

无锡永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政策环境因素的变化，综合考虑到行业环境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等内外部环境因素，为了更好地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营运成本，提高决策效率，无锡永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基物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将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审核,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永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